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74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順來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鎰

視同上訴人

即 被告 董勇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德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8,7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珮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林宜宣